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6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及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南新竹站設置）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溼地公園）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七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99年10月19日第741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1月27日至100年2月25日補辦公開展覽，並於100年2月16日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收到陳情意見計14件，經桃園縣政府100年4月26日府城都字第1000158457號函送書、圖資料等報請審議。
- 三、經再提本會100年7月12日第759次會審議決議：「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後，該府認為檢討後部分計畫內容（包括已發展地區、後期發展區及住宅區建蔽率等）於執行上尚有困難，須進一步研析，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將擬建議事項，併同本案陳情意見重新詳予彙整研提具體意見後再報部。」，經該府依決議辦理於100年8月19日以府城都字第1000333920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資料，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重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及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南新竹站設置）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100年7月26日第212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0年9月2日府都計字第100009724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涉及車站站體與聯外道路之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規劃配置、位於農業區內之現有工廠是否為合法登記工廠、依計畫書第13頁所載該工廠為電鍍工廠，如擬變更為車站服務專用區是否需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須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染調查、監測與整治等課題，案情複雜，請新竹市政府先行查明補充相關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道路使用）」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13日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15742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查「廣場」與「道路」兩者性質並不相同，且本案變更範圍毗鄰農業區，尚無劃設廣場之需要，爰本案除將「廣場兼道路使用」修正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14日第9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100年8月25日字第100211449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二、依經濟部與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應請將「水溝用地」修正為「河道用地」，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計畫案名並配合修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溼地公園）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100年6月20日第5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0年8月9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8683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請高雄市政府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本案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0年8月19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9191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變更範圍與該府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不一致；本案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容修正計畫書圖，並請查明是否超出公展範圍，如未超過公展範圍者，則應將經濟部水利署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應將經濟部水利署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2月21日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0年8月19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9160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經濟部99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0430號公告之「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規定，河川設置跨河建造物時需先行徵求水利管理機關同意，本案應將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應將「道路用地」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計畫案名併配合修正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

三、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土地尚未徵收，道路主管機關為

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應將『道路用地』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土地已徵收者，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規定，請於本地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將本案變更範圍外之原13公尺寬甲仙大橋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四、下列計畫書內容部分，請查明後補正：

- (一) 計畫書第 1、7、14 頁載明，橋樑拓寬改建工程實施進度為「目前積極趕工，預計於 99 年 8 月完工」，因本橋樑拓寬改建工程已竣工，請依實際情形修正。
- (二) 請補充甲仙大橋之交通需求背景說明及交通量調查資料，以利查考。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七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委會100年7月8日第17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0年8月22日屏府城都住字第100021708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鹽埔漁港港區內現況已開闢道路與計畫道路不一致，致本案變更後形成部分計畫道路系統無法銜接之情形；以及將部分道路用地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將減少該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有相關之公平性回饋機制部分，請屏東縣政府納入本計畫區之通盤檢討一併檢討調整，以資妥適。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依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6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14793號函說明：「…本案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河川區。」；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7月25日起至100年8月23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燕巢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8月8日於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台灣新生報及中國時報100年7月22日、23日及24日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範圍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辦理，並將該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考。

二、依前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修正之計畫書、圖，如未超過公開展覽範圍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函請高雄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將計畫書草案第17頁「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新計畫欄位中之「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俾與計畫案名及計畫內容一致。

四、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以利查考。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	計畫書(P12)所載涉及本公司所有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940-2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權屬應為私有地，惠請查明釐正。	經查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940-2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權屬為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所有，本案都市計畫書誤植為公有土地，後續將於計畫書內配合修正為私有土地。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